

我國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0 年 3 月 31 日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成效摘要	3
參、2009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5
一、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5
二、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5
三、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15
四、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1
五、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34
肆、未來工作重點	38
一、查緝面	38
二、保護面	38
三、預防面	38
伍、結語	40

壹、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台灣與國際社會互動頻繁、互賴日深，隨著經濟活動的深化，人口移動的數量與速度，均較以往更多，外籍人士來台活動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甚至結婚移民，為強化國境管理，雖已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但仍為東南亞地區色情和勞動人口的輸入及轉運地，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是嚴重危害人權之犯行，世界各國均極為重視並持續推動相關防制工作，基於保障人權，並展現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我國於2006年11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2007年成立跨部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台，整合各部會資源，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2008-2010年）」，編列新台幣4.9億元預算，以期達成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執行目標，落實人權保障。

貳、成效摘要

我國為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行政院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針對「查緝起訴」、「保護」、「預防」三大面向研訂具體措施，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而為具體落實本項工作，並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追蹤管考政府部門對於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3 年總預算約新台幣 4.9 億元，以期達成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執行目標。透過協調會報管控機制，各部會執行成效逐年提升。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其訂有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及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對於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工作有重大助益。

我國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辦理成效，在查緝起訴方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88 件，其中勞力剝削 46 件、性剝削 42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18 件，被告 335 人，其中性剝削案件起訴 83 件、233 人，勞力剝削案件起訴 35 件、102 人。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和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處安置保護處所，2009 年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329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法律諮詢等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77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此外，統計自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內政部已同意核發 185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委會已同意核發 193 件工作許可予被害人。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瞭解，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其次，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內政部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實務國際工作坊、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各 1 場次，而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在保護外籍勞工服務措施方面，勞委會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並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2009 年計服務 7,357 名雇主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外勞，代收及代轉 29,970 件申請文件，及提供聘僱外籍勞工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27,512 人次，成效良好。另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2,184 件，共計追回薪資費用新台幣 1 億 1,829 萬 7,113 元。

經由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我國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作為，已顯見具體成效。

參、2009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其訂有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及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

(二)為更周延與具體的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工作，由內政部移民署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並會同法務部訂定「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另勞委會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俾使法制面更為完備，並落實人權保障。

二、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以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成員達 3 人以上之疑似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動員全體力量加強查緝。各司法警察機關 2009 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88 件，均已移送，表列如下：

年度 司法警察機關	查緝 件數	案件類型		涉假結婚 案件數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 年合計	99	40	59	32
2009 年合計	88	46	42	26
2009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43	18	25	10
內政部移民署	22	16	6	12
行政院海巡署	11	6	5	3
法務部調查局	12	6	6	1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1、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2009年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118件，表列如下：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情形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註：因自2007年10月始分類統計案件類型，故2008年有12件因係於2007年10月前移送而未歸類。

2、2009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表列如下：

科刑 人數 年度	六月 以下	逾一 六年 月未 滿	一 二年 年未 上滿	二 三年 年未 上滿	三 五年 年未 上滿	五 七年 年未 上滿	七 十年 年未 上滿	十 十年 五年 以上 未滿	拘 役	罰 金	合 計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376

3、我國對於官員官箴相當重視，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海巡署所屬司法警察人員及勞委會所屬勞政人員於2009年皆無官員涉入人口販運案件被起訴。

(三)擴大查處範圍

- 1、嚴密國境線上證照查驗勤務、加強查緝大陸偷渡犯及行蹤不明外勞：目的為杜絕犯罪集團利用海、空運、非法過境轉機之方式轉運被害人，以及運用被害人之弱勢處境招收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海巡署 2009 年查緝情形，表列如下：

查緝項目	查獲成效
入出境、過境偽變造及冒領(用)證照(護照、簽證、居留證等)	98 件
大陸偷渡犯	246 人
行蹤不明外勞	9,998 人

- 2、加強面談查察，遏阻假結婚案件：

2009 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88 件中，涉假結婚案件有 26 件，爰加強面談查察、遏阻假結婚案件。

- (1)大陸配偶：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均須接受面(訪)談。在執行臺灣配偶面談時，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已入境者，另結合訪查作為，藉以過濾婚姻真偽。內政部移民署 2009 年大陸配偶面談案件表列如下：

年度	面談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 比率(%)
2008	30,492	20,900(69%)	3,724(12%)	5,868(19%)
2009	28,708	20,313(71%)	2,865(10%)	5,530(19%)

- (2)外籍配偶：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之面談，係由外交部於境外實施，並據以核發居留簽證。2009

年駐東南亞館處辦理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家依親簽證，面談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面談人數	通過人數比率(%)	不通過人數比率(%)
2008	7,365	4,861 (66%)	2,504(34%)
2009	4,643	3,179 (68%)	1,464(32%)

3、加強行政查處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目的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發生，勞委會統計 2009 年查處情形如下：

(1)查處違法聘僱之類型件數，表列如下：

違法聘僱類型	罰鍰處分件數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非法容留外國人	152	116
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	582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12	
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410	

(2)查處仲介違規之類型件數，表列如下：

仲介違規類型	罰鍰處分件數	停業處分家數
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110	10
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12	12
非法媒介	92 註1	10 註1

註1：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註2：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移送司法偵辦案件計32件，2009年間判刑確定者共計35件。

(3)行政機關移送司法偵查案件：

2009年縣市政府就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中，有外籍勞工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加害人涉及刑事責任，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查計30件。

(四)特殊案例報導：

案例 1. 破獲我國史上最大跨國性人蛇集團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與美國國土安全部(DHS)共同偵破以台灣人士鄧○○及廖○○、楊○○及大陸人士王○○等 4 人為首之跨國性



人蛇集團，自 97 年起逾 8 個月密集的偵查與約談，期間不斷過濾相關嫌犯入出境紀錄、刷卡訂位紀錄、機場監錄影像紀錄、護照申請紀錄達萬件以上，並透過分組密集約談，釐清相關案情，尤其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提

供查獲相關案件資料及遣返台灣交通媽咪等資訊，終於破獲此國際性指標案件，亦獲得美國在台協會之高度肯定，美國政府更因移民署於偵辦過程中發現申辦美國兒童簽證現存漏洞，而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未滿 14 歲以下兒童申請非移民簽證時，須父母陪同面談，顯見本案對美國政府執行國家安全管制之重大且深遠之影響。



案例 2. 2009 年 2 月 5 日偵破「林○○人口販運集團」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於 97 年 3 月起接獲外籍勞工 YULAIKAH SITI 等人，投訴其薪資遭仲介（志華）公司以不明名義扣款、超收。經該局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閱志華公司相關資料發現，其母公司持志集團之各分公司，近年因多起不當超收費用之投訴案件，業由受理投訴之各縣、市政府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予以裁處。惟受裁處公司竟以人頭重新申請牌照繼續營業，遇有外勞申訴不願被扣款時，即派員持外勞所簽立之本票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外勞薪資。雖部分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勞工主管機關亦曾以同樣事由將持志公司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惟均以個案方式移送。為逃避刑責，該公司在獲知申訴案件後，均派員對外勞「曉以大義」，使外勞在出庭應訊時，改口稱在印尼時有借貸，經公司說明後已了解契約內容，或表示自願由公司按月扣款匯回印尼等語。爰此，案件繫屬之地檢署便將案件列為私人債務，予持志公司不起訴處分。該公司多年來更擴大營業，在全國計成立 14 家分公司，總計自 94 年 1 月起至 97 年 9 月止，計引進各國外勞 9 千餘人。

本案犯嫌利用被害外勞不諳法律規定，強迫渠等簽下文件後，剋扣薪資以為不法利益，有勞力剝削之事實。經苗栗縣警察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透過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確認外勞債務不存在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由該局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於持志集團高雄總公司（青華國際公司）及苗栗志華國際公司展開第一次搜索行動，查扣外勞所有之金融卡 2038 張、外勞簽立之本票 6 千餘張（面額 3 萬至 19 萬元不等）帶回嫌犯林○○

(董事長)等 29 人。其中林○○及另 3 名公司主管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涉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為求竟全功於一役，苗栗地檢署更行文全國各縣市警察局，配合派員全面訪查各該轄內持志集團每分公司所引進之外勞(訪查人數印尼籍勞工 1843 名)；後於 98 年 2 月 5 日，再次對持志國際公司旗下 13 家分公司實施搜索，拘提犯嫌吳○○等 24 人(各分公司副理及課長級人員)，並傳喚業務人員 285 名，扣押該公司不法所得新台幣 2 千餘萬元、凍結該公司名下不動產 25 筆(價值約新台幣 1 億餘元之土地)。

全案經苗栗地檢署於 98 年 2 月以被告林○○等 38 人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罪嫌，提起公訴，另業務及行政人員 275 人以詐欺罪嫌由該局傳喚到案後函送苗栗地檢署。案經苗栗地方法院於 98 年 10 月判決主嫌林○○等兩兄弟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分別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參年陸月；主嫌曾○○等 5 人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有期徒刑拾月至參年捌月不等；其餘共犯高○○等 26 人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有期徒刑肆至拾月不等，緩刑貳至參年不等。

案例 3. 2009 年 9 月 1 日偵破「陳○○人口販運集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8 年 7 月 22 日接獲線報，檢舉陳○○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於大台北地區從事誘騙、教唆、招募合法或非法來台之外籍女子從事看護、清潔等工作，並從中牟取不法利益等情事。經查本案主嫌陳○○為首之犯罪集團，係利用印尼籍逃逸外勞女子 DAISAH(麗娜)為仲介橋樑，負責向其他外籍女子佯稱高薪或藉以同鄉情誼，不法招募外籍女子從事看護、清潔等工作，且回到留容處所後，假藉工作不力為由，壓榨扣取勞力所應得之薪資或是全數未核發。



本案犯嫌對被害人苛扣薪資以為不法利益，且居住處所採集中管理、限制行動自由，迫使其下逃逸外勞持續淪為該集團賺取不法暴利之工具，認有勞力剝削之事實。故案經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實施通信監察及行動蒐證後，於 98 年 09 月 01 日在臺北縣、市破獲以陳○○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共計查獲主嫌陳○○等 6 人並救獲被害人外籍勞工共計 17 人，查獲有連絡行動電話數十支、外勞卡(SIM)、外勞居留証影本、護照影本、帳本數本、客戶聯絡電話本、鐵門遙控器、監視器組等贓、証物，全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另全案已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偵結，將 6 名被告以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意圖營利，以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等罪提起公訴。

案例 4. 2009 年 8 月破獲應召站救援大陸女子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於 2009 年間清查一起大陸假結婚案件，發現綽號「東哥」為首之犯罪集團，旋即佈線偵查，於 2009 年 8 月調集鄰近六縣市專勤隊人力 37 員，兵分五路同步執行搜索、拘提任務，一舉瓦解以國人謝○○為首之人

口販運集團，並救出受脅迫大陸女子 3 人。該犯罪集團親赴大陸各省挑選年輕貌美、身材火辣，且有娃娃音之大陸女子，並以隱身出租公寓，採「一樓一鳳」方式經營。

經查集團主嫌謝○○經常往來大陸地區，利用假結婚方式，至少仲介 10 位以上大陸女子非法來台，並以暴力脅迫從事賣淫牟利，該集團以企業化手法經營，成員分工明細，分別擔任出資、挑選、鑑價、記帳、載運



及管理角色，各司其職。經跟監該犯罪集多日，並報請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於 2009 年 8 月一舉緝獲主嫌謝○○等 22 人，救出遭控制之賣淫女子廖○○等 3 人，查扣電腦、花名冊、叩客名單、帳冊、照片及面談教戰守則等相關證物，並當場起獲犯罪所得新台幣 40 餘萬元。全案業依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質押罪及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79 條等罪嫌移送法辦。

案例 5. 2009 年 4 月 22 日破獲「鄭○○人口販運集團」

海巡署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接獲線報檢舉，鄭○○人口販運集團於雲林、嘉義地區從事誘騙、教唆、招募合法或結婚來台之外籍女子從事色情工作等犯罪行為，並從中剝削金錢，牟取不法利益等情事，旋即報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查本案主嫌係利用越南籍女子黎○○為仲介橋樑負責聯繫介紹，向被害外籍女子佯稱高薪或同鄉情誼，不法招募從事脫衣陪酒、猥褻行為之工作，且旗下外籍女子如因身體不適需請假休息時，越南籍女子黎○○則以責罵或誘騙的口氣，限制或說服旗下外籍女子繼續上班，迫使旗下外籍女子持續淪為該集團賺取不法暴利之工具。

經實施通信監察及行動蒐證後，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破獲以鄭○○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共計查獲主嫌鄭○○等 8 人並救護被害人共計 13 人，全案依涉及買賣、質押人口、妨礙自由、勞力剝削等罪嫌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案經



嘉義地檢署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偵查終結，判定主嫌鄭○○等 8 人係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罪嫌，並已

依法提起公訴。

三、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主動積極鑑別

1、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為利於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前於 2007 年 3 月研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復於 2009 年 2 月依甫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該原則，增設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訊)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使執法人員易於實施鑑別並達一致標準，另明定執法人員應隨時視案件之進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動態鑑別。

2、修正「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

2009 年 7 月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內政部修正「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律定被害人之保護流程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作業係分開併行，即司法警察於案件調查時應即鑑別被害人，一經鑑別為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就應採取相關保護措施，毋須俟檢察官認定方開始作為，即以被害人保護為優先考量。

3、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內政部移民署台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收容所，針對收容所內收容人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統計 2009 年收容人經清詢並再次鑑別後，計有 20 名疑似被害人自收容所移轉庇護安置。

(二)提供適當安置

1、建置安置保護網絡：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於台灣本島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計設置 19 處安置處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其中有3處為內政部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

2、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委會 2009 年安置被害人數統計，表列如下：

安置類型.安置人數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東 埔 寨	中 國 籍	泰 國 籍	菲 律 賓	孟 加 拉	無 國 籍
2007 年及 2008 年	遭性剝削	9	0	9	4	4	0	0	0	0	0	1
	遭勞力剝削	97	15	82	63	9	12	0	13	0	0	0
2007 年及 2008 年小計		106	15	91	67	13	12	0	13	0	0	1
2009 年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0	27	1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9	0	6	14	22	0
2009 年小計		329	71	258	165	85	9	27	7	14	22	0

(三)強化保護服務

1、安置期間之保護服務：

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委會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等。統計內政部 2009 年各項安置相關經費計支出新台幣 1,231 萬 9,297 元，包括生活照顧、伙食、醫療及返國機票等費用。

2、核發臨時停留許可：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並據以執行，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已同意核發 185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3、提供職業訓練：

於 2009 年 1 月 10 日修正「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

心規劃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原則與實施基準」相關規定，公立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安置單位，瞭解被害人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

3、保障工作權：

勞委會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並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統計2009年6月至12月31日止已同意核發工作許可193人，另至同年11月30日計有30名被害人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求職、經推介就業13人。

4、落實偵審保護：

(1)提供通譯服務：

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並避免執法人員於鑑別被害人過程中因語言隔閡，產生誤解或誤判情形，已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統計2009年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計提供通譯服務587人次。

(2)提供陪同偵訊服務：

為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以利鑑別工作進行，內政部移民署自2009年4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統計2009年4月至12月底止計提供陪同偵訊服務36人次。另勞委會於2009年補助各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NGO通

譯人才，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談話）共計 12 件。

(3) 執行被害人作證之安全保護：

為確保被害人作證流程之安全，由各司法警察機關賡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出庭作證之安全護送及身分資料之保密。

(4) 執行安全送返：

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之情形者，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09 年計協助 77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其中並補助 7 名被害人返國機票費，計新台幣 13 萬 3347 元。

(四) 重要措施報導

專業多元化服務的公辦民營安置保護處所

內政部移民署積極建置被害人安置處所，並公開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期引進專業團隊提供服務，俾符合被害人之實際需求，落實被害人保護。至 2009 年底該署已設置 3 處公辦民營安置處所，計可提供 112 名安置床位。以下就安置處所地理位置、經營管理及個案服務簡要介紹如後。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已在台灣本島東北部宜蘭、中部南投、及東部花蓮各設置 1 處安置處所，並正籌建南部高雄安置處所，以建構完成北中南東被害人安置保護網絡。其中宜蘭、南投及籌建中之高雄安置處所與收容所就近設置，民間團體基於安全戒護之便利性亦較有承接意願，惟出入動線與管理均與收容所完全區隔，且不另立處所標

幟，以保持其隱密性。另花蓮安置處所環境清幽亦不失其隱密性。



所有公辦民營安置處所，皆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具備相關業務經驗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設置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生活輔導員等專職人力，提供被害人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之安置保護服務。

另被害人雖同意配合協助案件偵查，往往因司法程序之進行而須在臺停留達半年以上，為免造成被害人極大之生活負擔，本署亦要求安置機構除生活照顧服務外，亦應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相關法律協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及職訓學習、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等服務，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其對自身未來生涯有所期待與規劃，同時透過技能學習習得一技之長，使其不致於返回原籍國後再度陷入被販運剝削之處境。



指甲彩繪課程	襪子娃娃課程
中文課程	課程
BBQ 慶生	藝術治療 面具彩繪



四、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各部會 2009 年約計投入新台幣 3,411 萬餘元進行預防宣導，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由教育部透過教育管道，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防制人口販運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2009 年辦理情形如下：

(1)課程與教材方面：

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統計 2009 學度上學期計開設 2,668 門相關課程，並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2)師資培訓方面：

於各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中小學校在職教師人權法治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11 班次，規劃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主題，強化教師相關觀念。

(3)教育宣導方面：

與國內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2009 年共計登載 5 篇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文章。並於各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 7 場次及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計 120 場次，並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規劃各級學校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活動等相

關事宜。

2、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

由內政部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保護服務措施，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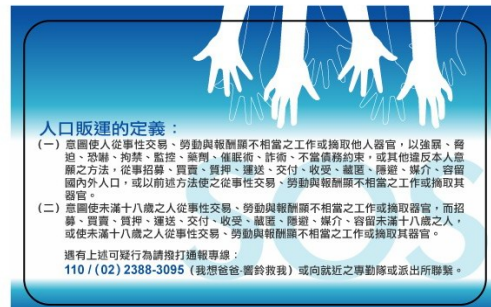
(1) 平面文宣製作與宣導：

- ① 編製中、英及 4 國語言(越、印、泰、東)宣導摺頁各 3 萬份，提供我國駐東南亞館處、各部會研習活動點、旅遊服務點及民間團體等宣導使用。
- ② 印製萬用手冊 5,000 本、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卡 10,000 張，於相關研習活動分送第一線執法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參考使用。

正面



背面



- ③ 編製宣導海報樣式刊登台北捷運車廂、高捷媒體數位看版、大台北地區公車 Bee TV、百貨影城美食街 LED 螢幕，並寄送宣導海報予全國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請張貼宣導。

- ④ 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台灣立報越南版及泰文版、印尼之聲及菲律賓語報等中外文平面報紙，刊登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

(2) 媒體文宣製作與宣導：

- ① 完成製作人口販運防制法 15 分鐘法令宣導 DVD1000 片、30 秒宣導廣告 1 支及 DVD200 片。

- ②於全國電影院、台鐵與國光客運電視網、台北捷運月台電視、4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台及原民台公益時段託播30秒CF，另於研習場合播放15分鐘CF。
 - ③製播5則廣告插播於全國治安交通網13:-14:00「樂活多一點」及晚上22:40-01:00「行動午夜場」節目中宣導。
 - ④另於4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台及原民台公益時段託播「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及通報電話」宣導CF。
- 3、加強宣導國人及外籍人士認識人口販運：
由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家防會、海巡署、陸委會、原民會、退輔會、農委會及新聞局等，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議題情形如下：

(1) 宣導對象及目的：

加強對社會大眾、外來人口、原鄉部落及榮民等宣導認識人口販運及通報，防止利用各種運輸管道從事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並強化外籍勞工與人士瞭解其在臺相關權益及照顧輔導措施，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 宣導方式：

於研習活動與集會點發放DM摺頁、播放宣導短片；於機關雜誌與外語刊物刊登平面廣告；於機關電台與公益電台插播宣導廣告；另並於機關服務座談會或民間團體活動等進行外展宣導。

- 4、加強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
內政部兒童局2009年辦理情形如下：

(1) 宣導對象及目的：

強化一般民眾、相關業者瞭解何謂「兒童性觀光」、正確認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問題，強化相關法治觀念並將防制觀念傳播出去，提升對於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之認知與敏感度，以增進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及「兒童及少年性觀光」相關工作之瞭解，防範民眾誤觸法網，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防制。

(2) 宣導方式

- ① 完成製作 30 秒廣告短片：由代言人簡單介紹「兒童性觀光」的現象，並且呼籲社會大眾出國觀光時，不要進行非法行為。
- ② 入口網站宣傳：鎖定國內入口網站—yahoo 奇摩、pchome 網路家庭、yam 天空、sina 新浪網，每一家刊登一個月，重疊及輪流刊登。
- ③ 燈箱廣告：於台北捷運古亭站、龍山寺站、昆陽站放置燈箱廣告。
- ④ 託播廣告：於網路、電視、捷運月台電視、大台北地區公車 Bee TV、電影院等托播廣告短片。
- ⑤ 公車車體廣告：公車路線涵蓋範圍廣，包含台北、台中、高雄公車，總計 22 面。
- ⑥ 製作行李吊牌：製作 5 萬份印製宣導資訊之行李吊牌，發送至各家旅行社，提供旅客使用。

5、加強宣導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

由勞委會透過多樣媒體宣導，提醒外籍勞工預防簽署不明本票、借據及自行保管銀行存摺、印章、提款卡與身分證明文件；並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與求助管道，辦理情形如下：

(1) 平面文宣製作與宣導：

- ① 編印中外語對照「外籍勞工關懷卡」28 萬份、「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21 萬冊、「注意！保障您的財物安全應注意事項」外語宣導單張，於外籍勞工入國時分送；另編印「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宣導 DM15 萬，提供 25 個縣市政府、移民署

各縣市專勤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國駐臺辦事處、各外勞安置單位、機場、醫療單位、環保局、警察局、國稅局、健保局、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宣導使用。

②於中、英、泰、印、越之 5 國語言高閱讀率之報紙，刊登「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廣告。

(2)媒體文宣製作與宣導：

①委託製播新聞專題報導、廣播專訪及 11 個廣播節目(包括台灣廣播公司、台北勞工教育電台、中央廣播電台及全景社區廣播電台等，製播國語、英語(含 Tagalog 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共 11 個廣播節目)，向雇主、仲介及外國人進行法令及生活常識等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為宣導主題之一。

②委託製作「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電視廣告及廣播廣告帶，並於電視及廣播電臺託播。

(3)研習宣導：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及仲介公司從業人員研習會計 12 場次共 1,265 人次參加；另針對外籍勞工及雇主辦理法令宣導會 104 場次共 1 萬 6,505 人次參加(雇主參加其中 23 場次，計 3,721 人參加)，以提高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二)能力建構與訓練

各部會 2009 年約計投入新台幣 1,142 萬餘元，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辦理如下：

1、內政部移民署完成編修「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並分送相關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以統一保護、查緝之觀念與做法，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另法務部編印「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作業手冊」，並分送所屬各級檢察署及查緝機關。

2、辦理整體面向研習：

辦理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200	警察人員、海巡人員、移民官員、檢察官，及相關部會工作人員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國際研討會各1場	各1場 /計 320 人次	政府官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各國駐台辦事處代表

3、辦理查緝面向研習：

辦理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防制人口販運司法警察人員教育訓練	1/50	警察人員、海巡人員、移民官員、檢察官
防制人口販運精英種子研習營	1/40	警察人員、海巡人員、移民官員
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1,558 人次	各縣市警察人員、刑事局警員等
海巡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3/127	各縣市海巡領導幹部
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1/75	檢察官
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專業教育訓練	8/550	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各縣市專勤隊執勤人員
證照真偽辨識講習	8/1463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新進人員及幹部人員
臉部辨識原理及技巧課程	1/388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人員
中華民國晶片護照之運作原理及數位憑證之交換、驗證及防偽機制	2/480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勤人員
特殊國別護照隨時辦理防偽機制與辨識要領課程	1/380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勤人員
國境線監控訓練講習、國境線面談教育講習	各 12 場 /計 648 人次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勤人員

4、辦理保護面向研習：

辦理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實務國際工作坊	1/100	各縣市政府社政人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
辦理「認識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	9/1,089	醫事人員及醫院之社工人員
辦地方政府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認知	3/400	各縣市政府外勞管理人員

5、辦理防制面向研習：

於外交人員、大陸事務人員、教育人員、原住民服務人員、榮民服務人員、觀光從業人員、金融從業人員、漁業從業人員等專業領域訓練或研習會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或專題演講。

(三)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於2003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訂定40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12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積極辦理，並由內政部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期藉由政府及民間資源之整合，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提供必要協助，使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社會，避免因資訊不足，遭受剝削或損害。另2009年宣導照顧輔導措施，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情形如下：

1、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

由我國駐東南亞館處辦理，以協助外籍配偶新移民建立適應台灣生活之基本觀念，並鼓勵外籍配偶學

習中文、說明入境台灣居留之權利與義務、家庭暴力因應措施等。2009 共辦理團體講習 676 場，輔導外籍及國人配偶約 6,804 人。

2、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以 6 國語言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服務諮詢，2009 年計提供 1 萬 2,815 人次諮詢服務。

(四)加強推動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1、加強推動直接聘僱：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2009 年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業別，藉由該中心之服務，以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辦理情形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成效
服務雇主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外勞	7,357 名
代收及代轉申請文件	2 萬 9,979 件
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2 萬 7,512 人次

2、開辦「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簡碼 1955）：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辦，提供外勞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並以資訊化方式，協助專線服務人員快速處理申訴電話，立即派案至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

3、協助追返外勞遭欠薪資：

2009 年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

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2,184 件，共計追回薪資費用新台幣 1 億 1,829 萬 7,113 元。

- 4、補助辦理創新、國際性之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活動或計畫：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增訂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與外籍勞工管理有關之活動或計畫，擴大適用補助民間組織團體辦理有關推展各項與聘僱外國人或有助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有關之活動與措施。

(五)檢討外勞政策

1、遏阻非法媒介：

2009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加重屢次非法媒介及超收費用停業處分期，由 9 個月加重至最長 12 個月，遏阻非法媒介造成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及勞力剝削。

2、加強仲介管理：

2009 年辦理 9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辦理 936 家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193 家佔 20.6%，B 級者（89 分至 60 分）共 668 家佔 71.4%，C 級者（60 分以下）共 75 家佔 8%，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75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3、明定雇主違法裁量基準：

於 2009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如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所聘僱外國人為人口販運之行為，而犯刑法、勞動基準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罪，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即屬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依事證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4、防制仲介超收外勞費用：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告修正「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規定，倘有國內仲介代國外仲介向外勞收取費用或借款，違者以超收費用論處，並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實施。
- 5、訂定外國人及雇主分別與仲介所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2009 年 10 月 12 日訂定「雇主任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定型化契約」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明確規範雇主、外國人與跨國人力仲介機構訂定契約時之權利義務，減少雇主、外國人及跨國人力仲介機構所衍生之仲介服務契約爭議。
- 6、訂定雇主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不予許可及終止引進之規定：2009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發布「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增訂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等情事者，

按其媒介外國人之人數與得申請外國人之人數，採 1 比 2 之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六)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

- 1、政府部門以公開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陪同偵訊、通譯服務等，並協助政府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師資講座、辦理相關研習會及宣導活動、出席參與相關會議、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協助政府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宣導資料等。
- 2、內政部移民署 2009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14 案，計新台幣 315 萬 6,341 元；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 4 案，計新台幣 15 萬 8,200 元。
- 3、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由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目的為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統計 2009 年至 10 月 31 日止，針對人口販運相關民刑事案件約 69 件，共扶助 433 人次。

(七)宣導活動(措施)報導

★自由重生—反人口販運宣傳

活動由內政部移民署指導，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 MTV 歐洲基金會合作辦理「自由重生—MTV 出口反人口販運演唱會」、記者會，以及製作宣導海報、捷運卡套、DM 酷卡等，由藝人代言文宣品，並以實際的現場活動直接宣傳反人口販運活動理念—「自由重生 停止人口販運」、「請您一同用愛爭取基本的人權」及「迎向自由重生的

新生命」等，喚起台灣民眾對於反人口販運活動的瞭解與支持。

反人口販運演唱會是 2009 年全台少見，於台灣南北兩大都市舉辦的演唱會，也是全台首度為「反人口販運」議題舉辦的演唱會。活動前於各大媒體強力宣傳，有效刺激活動與人口販運議題的關注度，表演藝人及政府官方更是努力親身參與呼籲，成功吸引了萬名觀眾，直接加深活動印象，拉近與年輕人之間的距離，成功打響「反人口販運」議題。



自由重生 EXIT 出口
反人口販運 演唱會

11/7 台北華山、11/14 高雄漢神巨蛋

請您一同用愛爭取基本人權 走向自由重生的新生命

活動時間與地點：
台北場：
 時間：2009年11月7日(星期六) PM7:00
 地點：華山創意文化園區 (台北市八德路一段1號)
 藝人：COLOR、方明暉、宇珣、徐詠琳、梁文音、溫嵐、蔡旻佑

高雄場：
 時間：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PM7:00
 地點：漢神巨蛋廣場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77號)
 藝人：COLOR、丁廣、方明暉、孫耀州、梁文音、蔡旻佑

活動網址：www.mtvexit-taiwan.com 諮詢專線02-2578-9923 人口販運通報專線110/02-23883095

演唱會	NGO
高雄場	設攤宣導
宣導	代言人
海報	梁文音



★預防保護措施—1955「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勞委會職訓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開辦 1955 專線，提供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轉介安置及相關部門資訊洽詢等服務。為了使外勞朋友們在溝通時感受親切且表達清楚，特設置五國語言 24 小時服務，只要在台灣工作的外勞朋友們遇到任何疑問，或遭遇嚴重需緊急求助的事件，皆可利用 1955 專線獲得相關服務或救援。

◆1955 專線對人口販運案件採行保護及預防措施

1955 專線與各縣市勞工局、警察局、113 婦幼保護專線、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串連成一資源聯結，形成一個專屬保障外籍勞工勞動人權的資源支援網絡，負責處理外籍勞工在我國工作時面臨到的所有勞動相關問題。

對於疑似遭受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1955 專線將立即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及所轄地方主管機關緊急救援並進行查處，若申訴之外籍勞工經司法警察機關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即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協助被害人安置於民間非營利機構，後續 1955 專線將於派案後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

1955 專線接獲申訴雇主指派許可以外的工作、延長工時無加班費、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時，即啟動緊急案件作業程序，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並列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同時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後續當地縣市政府及依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提供安置保護。另 1955 專線亦備有派案追蹤管

理機制，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確實保障外籍勞工之人身安全及權益。

五、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交流活動

- 1、2009年7月27日、9月8、9日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約120人參加，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約200人參加，兩場計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官員、美國司法部檢察官、泰國婦女基金會主席、印尼移民勞工聯盟主任、及我國檢察官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與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以促進國際合作管道並建立與非政府組織之共識，提升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成效。
- 2、2009年9月10日，邀請美國助理檢察官 Ms. Krishna R. Patel 與我國30名檢察官就人口販運查緝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座談會，雙方就人口販運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證據之保全、如何取得被害人合作及不當債務約束等問題均有深入之討論。
- 3、2009年12月2、3日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打擊跨國人口販運及跨國洗錢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越南司法部刑事及行政法律事務司司長 Mr. Nguyen Cong Hong、日本白鷗大學法科大學院長土本武司教授，分別就越南及日本防制人口販運之實務經驗，與我國檢察官交流。
- 4、2009年10月21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國境管理研討會，邀集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法國、日本及荷蘭等20餘國駐台辦事處，以及桃園

地檢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航空警察局、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航空公司等單位代表與會，會中針對各國新興國境管理模式及科技運用、人蛇集團偷渡趨勢與防制等議題進行研討，持續加強合作關係，促進知識交流互動，提升偽（變）造證照案件查獲率。

5、2009年6月15日至25日內政部移民署遴派專勤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隊長赴美參加國土安全部舉行聯邦執法人員防制人口販運研習。

6、2009年7月28日我國駐日本代表處獲邀參加日本第6屆人身買賣聯席會議，與日方相關單位及與會各國就共同合作防制人身犯罪交換意見。

7、一直為弱勢民眾爭取權益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月31日至11月2日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全球14個國家共26位法律扶助代表及國內外法學界重量級人士共同探討在「全球經濟衰退之下，法律扶助的挑戰與契機」。3天會議中針對「債務及貧窮問題」、「刑事人權」及「外國人權」等3項議題進行1場專題演講、3場議題討論、3場分組座談、1場圓桌會議以及世界各國法律扶助之現況報告等。

8、民間團體 2009 年由政府酌予補助或自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情形：

目前對人口販運議題熟稔並致力投入之民間團體仍不多，其中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致力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對人口販運案件之特殊性有深刻體認，並於2009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相關活動如下：

婦女救援基金會：

- (1) 5月與台灣學術及法律團體組成研究團隊，赴越南參與『越南婦女海外工作招募制度與人口販運預防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會議』。
- (2) 8月再次赴越南參與『越南婦女海外工作招募制度與人口販運預防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期中會議』。
- (3) 10月與多個婦女團體代表組團，參與於菲律賓舉行的東南亞 NGO 論壇中發表台灣 CEDAW 替代報告。
- (4) 11月應邀前往泰國曼谷參與「東南亞國協地區 (ASEAN Region) 移民與社會政策中的性別差異」國際工作坊，並發表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台灣展翅協會：

- (1) 6月舉辦「反兒少商業性剝削國際研討會」，邀請 Oxfam Quebec 專家代表分享聯合國大湄公河流域反人口販運計畫。
- (2) 9月赴泰國曼谷、越南河內、柬埔寨金邊參訪當地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團體，了解各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實務工作，以利協助被害人返家。參訪機構包括國際移民組織 (IOM Thailand)、UNIAP Vietnam、Hagar Cambodia 以及 AFESIP Cambodia 等 INGO 及其他相關團體。
- (3) 參加 ECPAT International 與 Body Shop 合作的反兒童性販運活動。全球共有超過 40 個國家響應此活動，呼籲社會關注兒童性販運與兒童商業性剝削問題。此活動亦獲得美國柯林頓基金會的支持。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1) 10月執行長湯靜蓮修女及顧問張英陣副教授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 Asia Pacific NGO Forum on Beijing+15，選擇與人口販運有關的工作坊參與。

(2)聯合國 NGO 社會發展委員會 (Committee on Social Development) 11 月彙編完成 62 個國家 190 份社會融合案例調查報告，其中包括台灣善牧基金會執行長湯靜蓮修女送給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的有關外籍配偶的書面報告，重點有①台灣政府運用公權力成立 10 年金額新台幣 30 億元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效規劃及監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決策及運作；②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保護被害人權益及修正施行移民法確定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

(二)加強與外勞來源國合作

- 1、目前與外勞來源國包括印尼、蒙古等國簽署勞工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菲律賓簽署直接聘僱瞭解備忘錄及聯合執行綱領，與泰國及越南簽署勞工協定。且於 2007 年與泰國及印尼，2008 年與越南，2007 年及 2009 年與菲律賓等國，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或工作層級會議，建立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工作聯繫管道，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同意轉介人口販運被害外籍勞工庇護安置、儘速核發旅行文件及協助返國安排。
- 2、另於各外勞來源國備忘錄之有效期限到期後簽訂備忘錄時，增列雙方共同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之原則。預定 2010 年於臺菲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及臺印勞工合作備忘錄修正草案新增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內容將包括：雙方共同防制勞工避免遭受人口販運及情報交流，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協助遭受人口販運之勞工安全送返及取得所需之旅行文件。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查緝面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賡續執行專案計畫，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掃蕩工作，積極蒐證，以打擊不法份子，保護被害人，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 (二)持續嚴密國境線上證照查驗勤務、賡續加強查緝大陸偷渡犯及行蹤不明外勞、以及加強查處違法雇主與非法仲介，以杜絕犯罪集團假不法名義進行剝削行為，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

二、保護面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推動第一線執法人員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並落實執行被害人動態鑑別程序，以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二)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相關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另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規劃建置南部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

三、預防面

(一)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落實推動 2010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在宣導方面預計投入新台幣 2,368 萬元，加強運用多媒體等各種宣導管道，強化社會大眾、外籍人士及第一線工作人員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共同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在訓練方面預計投入新台幣 1,005 萬元

，加強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將於規劃辦理司法警察及檢察官之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並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

(二)檢討外勞管理問題：

- 1、研議家事服務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法制：有關家事服務工作者勞動權益之保障，刻正朝專法方向研議。
- 2、研修勞動基準法強制勞動處罰：因應社會變遷，遏止雇主違法強迫勞動行為，確保勞工人身自由，研修完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強制勞動之處罰額度。
- 3、擴大辦理直接聘僱：2010年規劃「推動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辦理新招募外籍勞工計畫」，協助新招募之雇主不須透過仲介公司，外籍勞工免負擔國內外仲介費用，透過各外勞來源國協助雇主選擇適當勞工，節省時效，完成外籍勞工國外引進相關手續。
- 4、落實執行劣質仲介退場機制：依法賡續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及為能有效鑑別仲介之實際服務情形及違法問題，持續檢討評鑑要點及指標，以強化評鑑制度公信力，且藉由評鑑加速促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仲介市場。
- 5、加強管理仲介收費：依照不同評鑑等級加強查察仲介收費等情形，如查有仲介向外勞超收之情事即依法從重裁處，以遏止仲介剝削外勞；另國外仲介費部分，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務合

作會議，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費標準及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並落實驗證機制。

伍、結語

行政院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與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已顯見具體成效，特別是被害人之鑑別、安置及保護工作，經由立法，已逐步落實，並制度化；而人口販運對人權之戕害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我國向來重視基本人權之保障，爰將持續結合各相關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尤其是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專業判斷及敏感度，並落實執法，將是未來工作的重點，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並符合國際社會對我國之期待。